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》的具体内容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[2025]第 196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，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你公司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2 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第（五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请你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前向本所发回附件《送达回执》，如预计在规定的日期前无法送达的，应当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将相关情况通知本所，并在《送达回执》中注明未能送达情况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申请听证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，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。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，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权利。”

#### 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

转让的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,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,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